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军区后勤部

《关于转发人社部发〔2013〕53号文件的通知》

(冀人社发〔2013〕29号 2013年9月10日)

各设区市、定州市、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石家庄警备区、各军分区后勤部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<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>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对退役军人参保缴费累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失业的，退役后初次享受待遇时，视同缴纳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